#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108年度臨時約聘(僱)職業輔導員甄選簡章

#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90年「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(班)臨時約聘(僱)職業輔導員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勞動部103年「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。
- (三)高雄市教育局107年12月12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8369700號函。
- (四)高雄市教育局107年12月28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8794700號函。
- 二、 職稱及名額: 臨時約聘(僱) 職業輔導員正取一名, 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 資格條件: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:
  - (一) 學經歷專長,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:
    - 1. 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
    - 2.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。
    - 3.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。
    - 4.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,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, 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。
    - 5. 高中(職)畢業,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,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。
    - 6. 大專校院畢業,具特殊教育或職業輔導等實務經驗,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。
  - (二) 其他必備條件:
    - 1. 需自備交通工具及相關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    - 2. 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四、聘用期間:自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(聘約屆滿後,如工作績效表現優異,經考核通過者,109年度得優先續聘。)

五、薪水待遇:本臨時約聘(僱)職業輔導員月薪計新臺幣32,136元整,享勞健保、勞退金及年終 獎金。

## 六、 工作內容、服務對象及地點:

- (一) 工作內容
  - 1. 主要職責:
    - (1)實習職場之開發及環境評估。
    - (2)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進行交通訓練。
    - (3)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實習工作進行職場輔導。
    - (4)追蹤訪視輔導與轉銜服務(追蹤六個月)。
  - (5)結案與成果彙報。
  - 2. 協助事項:
    - (1)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能力評估。
    - (2)參與支援校內學生IEP會議與瞭解學生生涯轉銜計畫。
  - 3. 其他:
    - (1)服務區內學校教師與職場之聯繫。
    - (2)服務區內學校與相關機構連結與轉介。

- (二) 服務對象:本校學生、畢業生及其家長。
- (三) 地點:本校及學生實習職場或機構。

#### 七、 公告期間:

- (一)自108年6月25日(星期二)起至108年7月3日(星期三)止。
- (二)本簡章於本校、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及高雄市教育局網站公告。

#### 八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時間:108年7月4日(星期四),報名時間為上午 9:00~12:00,13:30~15:30 止。
- (二)地點:本校5樓教務處(地址: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3號,電話 07-3304624#113)。
- (三)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。
- (四)一律親自報名(委託或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。
- (五)攜帶證件: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(請自本校網站下載,並請事先填妥)。
  - 1. 報名表一份。
  - 2. 簡歷表一份。
  - 3. 切結書一份。
  - 4.. 國民身份證黏貼表一份。
- (六)甄選證件裝訂冊一份(含畢業證書影本、汽機車駕照影本、學經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影本,例如:身心障礙服務經歷證明書、相關專業訓練或特殊教育相關證書、相關學分證 明
  - 1. 報名表 (附件1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列)。
  - 2. 簡歷表 (附件2)。
  -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4.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1份。
  - 5.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1份(若無相關工作經驗無需檢附)。
  - 6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 - 7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1份(至少具備一種)。
  - 8. 私章、最近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2 張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六)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,正本驗後發還,另請影印 1 份留存本校。

### 九、 甄選時間及項目內容:

- (一) 甄選時間:108年7月5日(五)上午。
- (二) 甄選項目

項目		時間	注意事項
甄試	報到	08:30-09:00	<ol> <li>報到地點:本校會議室(行政大樓五樓)。</li> <li>甄試場地當天公告於報到地點。</li> <li>請攜帶含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</li> </ol>
	口試	09:10起	文件,以便查驗。 含個人儀態20%、特殊教育暨就業服務相關知識40%、 表達能力20%、工作態度20%(合計100%)
	實作	10:30起	1. 指定項目:指導學生手擰拖把50%。 2. 自選項目:指導學生做簡易清潔工作50%。

	(掃地、拖地、擦拭擇一)。

- 十、成績計算:口試50%、實作50%。
- 十一、甄選完成後,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,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,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70分 以上,得予從缺。
- 十二、錄取公告: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8時00分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十三、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,正取人員請於7月8日(週一)上午8點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同時上班。
- **十四、**甄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,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,則甄試日期將予以順延,並於本校首頁公布,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十五、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,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。電話:(07)3304624轉113鄭組長。
- 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將公告於本校首頁。